**附件三**

**廉洁声明**

投标方承诺：

一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，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招标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。不以洽谈业务、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，邀请招标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。不为招标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。不对招标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当支付。

二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就生产/科研的内容变化、型号变更、价格变动、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量变动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三、如发现招标方工作人员有上述不当行为的，向招标方领导、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招标方上级单位举报。

四、如发现下列情形，告知招标方领导、纪检监察部门：

1.招标项目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；

2.招标项目与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有利害关系；

3.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方工作人员公正开展招标工作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公 章

备注：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是指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有如下关系的人：

a) 夫妻关系； b) 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 c)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 d) 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e) 近亲属、情妇（夫）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。